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烜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忠

被告 鉅磊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江玉璽

被 告 劉泓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本金及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31日止共計為1,033萬2,13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33萬2,1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1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2

書記官 許碧如

03 附表

04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,38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000,000	113/5/21	115/5/31	(2+11/365)	5%			609,041.1
2	利息	3,380,000	113/5/21	115/5/31	(2+11/365)	5%			343,093.15	
小計									952,134.25	
合計	10,332,134									